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6-32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电器,证券代码:002025)于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9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9,386,302股;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8,772,604股。本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8,158,90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股东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	占股本比例	股数	占股本比例
黄天火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00,304	3.71%	34,800,304	3.71%
黄长远	合计持有股份	31,662,500	3.37%	31,662,500	3.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15,625	0.84%	7,915,625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46,875	2.53%	23,746,875	2.53%
黄印电	合计持有股份	31,720,500	3.38%	31,720,500	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0,125	0.85%	7,930,125	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90,375	2.54%	23,790,375	2.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500万元–49,000万元	盈利:38,908.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51% –2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800元–46,000万元	盈利:35,613.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99% –29.1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元/股–0.48元/股	盈利:0.3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9.51% –25.94%,主要系公司酒类产品业务及香精香料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相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623092568420001),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043,591,229.35元,总负债1,056,151,094.09元,净资产-12,559,864.74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1,362,329.24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担保额度:最高融资余额贰亿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 担保期间: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1%;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3.1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42.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9元/股~14.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4日及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轮回购的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31,253股,占公司总股本579,388,006股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5元/股,最低价为13.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9,827.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6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并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7.2727万股~454.545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7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43597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272,72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4,545,45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9,388,006	100.00	579,388,006	100.00	579,388,00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50,202	0.77	6,722,929	1.16	8,995,656	1.55
股份总数	579,388,006	100.00	579,388,006	100.00	579,388,006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516,063.10万元,总资产960,677.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6,399.1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1.94%、1.04%、1.4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75%,货币资金为377,133.57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了股权激励股权归属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2026年6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并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4359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4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86.45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187.6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本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实际使用了1,186.4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186.45
补流期限	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86.45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186.45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6月25日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1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598,股票简称:北大荒)于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和6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了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无其他相关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178,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899,825.6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实施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178,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0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00	贾齐正
2	00*****253	侯炳阳
	05*****874	
	06*****250	
3	03*****214	孙建雄
4	00*****965	刘国彪
	01*****744	
	06*****490	
5	03*****756	叶继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的调整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先生、孙建雄先生、侯炳阳先生、刘国彪先生、叶继勇先生、郑钢先生出具了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另外,根据证监会进一步规范减持行为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存在破发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利润分派后,上述承诺及要求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29.54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另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泉塘社区社塘路399号

2、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3、咨询联系人:刘曾辉

4、咨询电话:0731-82115109

5、传真电话:0731-82115168

八、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6-02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日。

(二)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7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896.87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17.50万股,预留授予179.3750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的,分三期按30%、30%、40%的比例解除限售。

2、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分别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4日,向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资格的10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7.50万股,授予价格为6.5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0日上市。

3、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向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资格的2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5.60万股,授予价格为9.90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30日上市。

4、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10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5.25万股。

5、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12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1.33万股。

6、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78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独立董事谢路国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就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4、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8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1)。

5、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6、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22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7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9、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11、2024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13、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5年6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15、2025年7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6、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17、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6月30日,将于2026年7月1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经核查: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满足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1条和/或第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核查: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规定,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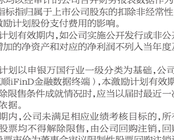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注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融资行为的,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度及次一年度的考核计算范围。 注3:本激励计划以申银万国行业一级分类为基础,公司属于"石油石化"行业(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时,应当以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情况及相关数据作为依据。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核查: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5.79%,且不低于同行业50分位值16.98%; 2、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2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0.03%; 3、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8.64%; 综上,依据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口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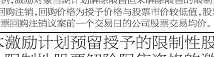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核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共计23人,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均符合激励资格,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以上(含),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7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激励对象人数:22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8.7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1	杨海林	原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1.00	6.30	30.00%	8.40
2	中层管理人员—总监层级(3人)		39.00	11.70	30.00%	15.60
3	中层管理人员—经理层级(7人)		63.00	18.90	30.00%	25.20
4	核心骨干人员(11人)		39.60	11.88	30.00%	15.84
合计(22人)			162.60	48.78	30.00%	65.04

注:上表不含已离职人员。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2,200	1.08	-487,800	3,484,400	0.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532,306	98.92	+487,800	366,020,106	99.06
三、总股本	369,504,506	100.00	-	369,504,506	100.00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